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95号

申请人：黄某某，女，壮族，1996年9月29日出生，住址：广西德保县。

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滘中路88号之四十二303（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沈某某。

委托代理人：刘某某，女，该单位人事主管。

申请人黄某某与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某某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11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4年12月25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工资27405.86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于申请人所主张的工资数额无异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入职，任职视频组长岗位，申请人离职时间为2024年7月5日。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签订《离职确认书》，该确认书载明被申请人尚有2024年3月工资4512.51元、2024年5月工资8272.76元、2024年6月工资10272.76元及2024年7月工资8847.83元未结清，并承诺2024年6月工资于2024年7月30日发放，2024年3月、2024年5月及2024年7月工资于2024年8月30日发放，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拖欠其工资27405.86元。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及《离职确认书》拟证明上述事实。经查，申请人提供的《离职确认书》中的内容与申请人当庭陈述相吻合。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并确认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双方就未结清的工资数额存在相应约定，且被申请人对拖欠申请人的工资数额不持异议，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工资27405.86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工资27405.86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金泽